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96號

原告 王美慧
被告 王政欽
王淙瀚

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呈請依民法第179條暨民法第213條規定，將被告不依規定取得之不當大大利益，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經核其訴訟標的非為親屬身分權或人格權，屬財產權而涉訟，惟原告未於起訴狀中載明上開聲明之交易價格或利益價值為若干，致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應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國114年1月1日提高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此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後繳納裁判費；倘原告不能陳報標的價額者，則屬客觀上無法確定，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待日後可得確認並核定價額後，若有

01 增減，將另行裁定增減之。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2 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3 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游語涵